

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(第二梯次放榜)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:40

記錄：呂政修

會議地點：行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呂福興教務長

出席人員：第二梯次放榜之系所主管、註冊組及招生組組長(如簽到單)

列席人員：招生組承辦人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，計有中國文學系等 14 個系所辦理面試測驗並訂於本次辦理放榜作業。依往例由招生委員會議授權教務長召集相關系所主管召開本次會議，訂定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。
- 二、各系所面試測驗業於 3 月 22 日前辦理完畢。未含考生姓名之考生成績冊已於會議前送交至各系所參考。
- 三、依簡章規定，正取生應於 5 月 27 日、5 月 28 日到校辦理新生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敬請協助提醒正取生務必依照規定時程完成驗證手續。
- 四、請各系所(班)於 5 月底前，將系所作業費、審查及口試作業費核銷完畢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請審訂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第二梯次放榜各系所(班、組)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陸項「錄取原則」規定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本招生考試訂於第二梯次放榜的單位共有中文系等 14 個系所(班)，考生各科目成績均需達各系所(班、組)訂定之標準，未達標準者成績清冊「錄取別」欄顯示「未達錄取標準」字樣。
- 三、各系所(班、組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附件二。請確認考生成績及正備取生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各系所(班、組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附件二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10:55)。